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HAB/CR 1/20/158
來函檔號 : CB2/BC/4/14
電話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15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感謝 閣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來信。就來信的提問及建議，本局謹回覆如下。

「親屬」的定義

2. 我們現正考慮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 章)的第 3 條內清楚訂明，在《規則》提及的兩人之間關係，將包括下述各項：

- (a) 下列人士會被視作某人的子女：
 - (i) 有關人士的非婚生子女；
 - (ii) 有關人士的領養子女；
 - (iii) 有關人士的繼子女；以及

- (b) 有關人士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會被視作他的兄弟姊妹。

在擬備修正案時，上述關係的用詞或會稍作調整。

3. 有議員要求賦予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權力，確定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是否屬近親關係。就此，訂立《條例草案》的其中目的，是要擴大合資格使用華人永遠墳場（華永）設施人士的範圍。我們認為議員的建議大致上符合上述意向。我們會參考法律意見以作考慮。

「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

4. 根據《規則》第 3 條，就任何人而言，「**在香港永久居住**」指「就《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除香港永久性居民外，上述定義亦涵蓋其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的人士，例如香港前永久性居民。

5. 《條例草案》的意向，是要擴大合資格使用華永設施的範圍，而「**在香港永久居住**」的現有定義則提供一個較「香港永久性居民」更廣的定義。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參考《入境條例》第 2A(1)條去修訂有關定義。

可作捐贈的範圍

6. 我們現正擬寫修正案，以便清楚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條例》)(第 1112 章)第 7(2)條內訂明，華永會可捐贈予為香港社會或社會「任何界別」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

墳墓用地的尺寸

7. 《規則》第 7(2)條的建議修訂對墳墓用地的可用空間並無影響(有關圖形載於附件)。我們參照《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中類似規定的表述，而作出這項修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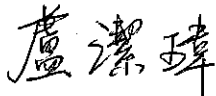
8. 為確保墳墓用地的使用符合相關規定，華永會現行的行政措施如下：

- (a) 華永會會按訂明的尺寸，實地劃出墳墓用地的尺寸。
- (b) 所有提及墳墓用地大小的文件將清楚訂明有關尺寸。

- (c) 挖掘墳墓的工程一般由華永會指定的墳墓挖掘承辦商進行，而有關承辦商須按照華永會的指示和遵從《規則》的規定挖掘墳墓。
- (d) 所有遺骸安葬事宜須在墳場人員的監督下進行。
- (e) 至於在墳墓上方進行的建造工程，持證人會獲告知有關墓石的可容許尺寸等資料，並須聘用華永會的註冊石匠進行工程。這些註冊石匠須嚴格遵守華永會的規定。

華永會並無收到違反墳墓用地尺寸規定的個案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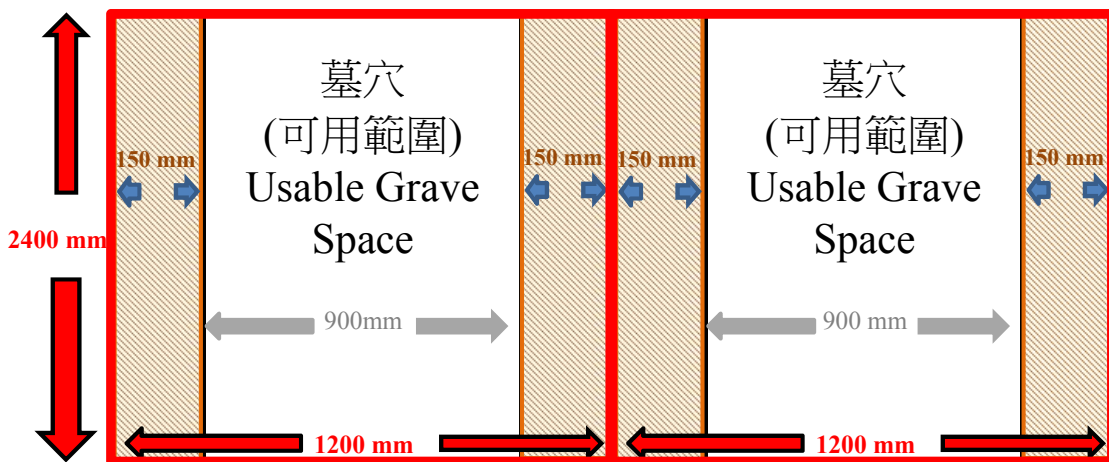
現行法例 Existing Provisions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 第7條(2)：

「墳墓用地的面積不得超逾1200毫米乘2400毫米，且不得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留有空間：但為任何埋葬而進行挖掘時，不得干擾離任何毗鄰墳墓用地150毫米範圍內的泥土。」

Section 7(2),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Ordinance (Cap.1112A):

A grave space shall not exceed an area of 1 200 mm by 2 400 mm and there shall not be provision for interspace between adjacent grave spaces: **Provided that in the digging for any burial no soil within 150 mm of any adjacent space shall be disturbed.**"



建議修訂 Suggested Amendments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 第7條(2) (修訂後)：

「墳墓用地的面積不得超逾900毫米乘2400毫米，而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須有至少300毫米的空間：但為任何埋葬而進行挖掘時，不得干擾離任何毗鄰墳墓用地150毫米範圍內的泥土。」

Section 7(2),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Ordinance (Cap.1112A) (After Amendment):

A grave space must not exceed an area of 900 mm by 2 400 mm and **there must be at least 300 mm interspace between adjacent grave spaces: Provided that in the digging for any burial no soil within 150 mm of any adjacent space may be disturbed.**"

